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傲化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自百傲化学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其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持续督导事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百傲化学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2号《关于核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06.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5,898.16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43010001号《验资报告》。

百傲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7500 吨 CIT/MIT、500 吨 OIT、2000 吨 BIT 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11,898.00	11,898.00
2	年产 3000 吨 B/F 腈中间体及年产 500 吨高性能有机颜料项目	14,010.00	14,010.00
合计		25,908.00	25,908.00

募集资金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之间的缺口，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其中，“年产 3000 吨 B/F 腈中间体及年产 500 吨高性能有机颜料项目”由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百傲”）负责实施，沈阳百傲为百傲化学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百傲化学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4,010 万元向沈阳百傲进行增资，其中 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0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沈阳百傲的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到 10,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沈阳百傲将上述增资资金用于“年产 3000 吨 B/F 腈中间体及年产 500 吨高性能有机颜料项目”，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住所：沈阳化学工业园

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刘宪武

经营范围：生产化工产品添加剂（需前置审批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公司独立董事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查阅了百傲化学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沈阳百傲增资事项的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百傲化学对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百傲化学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刘国库 刘国库

保荐代表人：黄霖 黄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30日